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11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化学品 选矿药剂包装物回收处置站项目环评问题的函

南丹县红灯笼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危险化学品选矿药剂包装物回收处置站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核实，盛装氰化钠的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该项目环评文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项目位于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可根据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做适当简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